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北监能罚决字〔2022〕10号

陕西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类 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尤龙

住 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崇文塔景区四区326室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：仅负责主要设备、物资的采购，而将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全部交由其他单位具体实施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陕西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合同、分包合同及竣工验收表；
- 陕西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违法转包电力工程的情况说明》；
- 陕西华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《陕西电力建设集团公司2020年至2021年59项用户工程违法所得专项审

计报告》;

4. 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行为符合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）第三十四条及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4号）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壹佰零壹万壹仟捌佰元整（¥1,011,800.00元），并处罚款贰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整（¥21,238.00元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1. 送达回执

2.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

(此页无正文)

